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农民公寓式住宅楼)建设项目全过程法律 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民委员会（盖章）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农民公寓式住宅楼)建设项目全过程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民委员会 2. 联系人：马先生 3. 联系电话：86631063
3	中介服务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农民公寓式住宅楼)建设项目全过程法律顾问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承诺服务，具有律师资格相关证书，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完成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农民公寓式住宅楼)建设项目全过程法律顾问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



	和方式	地村。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8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8	服务时间	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2. 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